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²⁾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佔相關 類別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張天瑜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281,512,495股A股	36.78%	36.7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627,960股A股	0.34%	0.34%	[編纂]%	[編纂]%
應凌鵬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25,526,106股A股	3.33%	3.3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9,281,816股A股	2.52%	2.5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總計[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直接持有281,512,495股A股；及(ii)由於張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627,96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先生直接持有25,526,106股A股；及(ii)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和創虹」）直接持有19,281,81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先生作為廣和創虹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廣和創虹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張天瑜先生的股份質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天瑜先生持有的合共31,669,300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4%）已質押予一家投資機構，作為與張先生之間部分合作投資項下債務責任的擔保（「股份質押」），並將分別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三批到期。股份質押受限於預警線要求，我們A股的價值若大幅下滑則可能會觸發。然而，倘若上述預警線要求被觸發，張先生可能提供追加質押物或償還部分相關未償還貸款，以避免股份質押被強制執行。除上述預警線要求外，股份質押所涉及A股概無其他重大契諾。

於2025年4月15日，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向我們及張先生出具了《鎖定承諾函》（「承諾函」），據此，質權人已承諾（其中包括）：(i)自承諾函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不得就股份質押項下的A股主張行使任何質權、強制執行或拍賣、變賣該等股份或主張任何相類似的權利，亦不會行使任何權利以導致張先生於股份質押項下的A股所持股權產生任何變動，及(ii)倘其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就股份質押行使質權，其應優先與張先生進行協商，並優先以張先生其他相同價值的且該質權人認可的資產置換股份質押。

此外，張先生已承諾，若出現任何債務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股份質押被執行的情形，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提供追加質押物或提供替代質押物、清償貸款等）以避免該等股份質押被執行。